

麒麟片区地铁汇通路收储地块 04-009、幼儿园、小学、社区
中心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及环境预评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G023221980475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六章 附件.....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玄武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就其所需麒麟片区地铁汇通路收储地块 04-009、幼儿园、小学、社区中心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及环境预评价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麒麟片区地铁汇通路收储地块 04-009、幼儿园、小学、社区中心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及环境预评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e 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G023221980475

1.2 项目名称：麒麟片区地铁汇通路收储地块 04-009、幼儿园、小学、社区中心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及环境预评价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45 万元

1.5 最高限价：人民币 45 万元

1.6 采购需求：

1、收集本项目基础工程资料。

2、根据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要求，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分别出具报告），办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批手续，负责通过专家评审意见（分别出具意见书）并上传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取得环保管理部门通过意见（分别出具批文）。

3、根据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要求，编制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书（分别出具报告），办理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书报批手续，负责取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分别出具批文）。

4、业主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主要采购需求详见详见磋商文件。

1.7 合同履行期限：

1、业主将有关基础资料全部提交后的 30 日之内，咨询单位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成果并完成专家评审，上传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取得环保管理部门通过意见。

2、根据实际情况若需进行第二阶段调查，在其后 30 日内，乙方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成果并完成专家评审，上传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取得环保管理部门通过意见。

3、根据业主要求，取得环保管理部门通过意见后 15 日内完成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取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4、业主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咨询单位应遵照执行。

1.8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3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方式：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17楼1701室。

具体方式：

（1）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须前往e交易平台（<http://www.ejy365.com>）（以下简称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竞争性磋商。

支付方式：登录平台（网址：<http://www.ejy365.com>）

（3）投标人可通过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档（竞争性磋商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服务费发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下载者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资金管理--标书费电子发票”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资金管理--专用发票申请”中填写相关信息；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客服1: 17715954011，客服2: 18994760904，客服3: 18961474638、客服投诉电话：13306118316。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98号江苏成套大厦一楼东大厅开标大厅

4.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磋商文件壹份（一般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

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五、开启

5.1 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9 楼 19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

7.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7.3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7.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玄武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 26 楼

联系方式：钱工 025-88056910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7 楼 1701 室

联系方式：颜丽 徐鑫磊 025-83315832 83311056 13913931305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颜丽 徐鑫磊

电话：025-83315832 83311056 1391393130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 - (6) 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5)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如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提供）；
- (7)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2)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符合本须知3.1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联合体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3）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投标响应性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6.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 70% 计算，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8.3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处公证，公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支付公证费用标准：

序号	单个合同金额范围	公证收费标准（元）
1	10 万（含）以下	1000
2	10-30 万（含）	1500
3	30-100 万（含）	2000
4	100 万-1000 万（含）	5000

交纳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第三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名。

序号	项目	评标细则	分值
1	价格	本次磋商，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评标总报价的最低值为 A 值，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供应商评标价得分=（A / 该供应商评标总报价）×20。	20 分
2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认识，整体服务方案呈现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理解认识全面深刻，呈现完整清晰且优秀的得 15 分； 理解认识较深刻，呈现较完整清晰且较好的得 12 分； 理解认识及呈现一般的得 9 分； 理解程度较差，呈现不清晰的得 6 分； 理解程度偏差较大，呈现极不清晰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分析和定位思路进行评审： 现状认知准确，重点与难点判断准确、定位清晰明确的得 15 分； 现状发展认知较好，重点与难点判断较好的得 12 分； 现状发展认知一般，重点与难点判断一般的得 9 分； 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方向、内容或深度每存在一定偏差或不足的得 6 分； 现状发展认知差，重点与难点判断不清晰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对应的实施计划与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计划与建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10 分； 实施计划与建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可行者得 7 分； 实施计划与建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相对一般者得 4 分； 实施计划与建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相对较差者得 1 分；	10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能有效的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具体且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具体且较科学合理的得 7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3	项目团队	人 员 配 备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工职称（环保或地质类别），得 5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环保或地质类别），得 3 分； 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工职称的，有一人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 6 个月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或者能证明人员身份的上级主管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0 分
		单 位 实 力	报名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报名人公章）	
4	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土壤调查业绩，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分
5	合计			100 分
6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5 分到 -10 分）

注：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幼儿园地块北至现状地块、南至纬五路、东至经二路、西至现状地块，面积约 5600 平方米，容积率 1.0；

2、小学地块北至现状地块、南至纬七路、东至经三路、西至经二路，面积约 27400 平方米，容积率 1.2；

3、社区中心地块北至纬五路、南至纬七路、东至现状地块、西至仙隐路，面积约 23600 平方米，容积率 1.5。

4、04-009 地块北至奔马路、南至纬五路、东至东麒路、西至经三路，面积为 11732.05 平方米，容积率 3.0。

其中幼儿园、小学、社区中心为划拨用地在并联审批中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不需要做预环评。

小学地块原先建有工厂，需进行二阶段调查。

04-009 地块为商办用地不需做土壤污染调查，因靠近地铁，根据规划要求做环境预评价。

二.主要任务和要求：

1、收集本项目基础工程资料。

2、根据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要求，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分别出具报告），办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批手续，负责通过专家评审意见（分别出具意见书）并上传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取得环保管理部门通过意见（分别出具批文）。

3、根据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要求，编制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书（分别出具报告），办理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书报批手续，负责取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分别出具批文）。

4、业主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 报告和时间表

1、业主将有关基础资料全部提交后的 30 日之内，咨询单位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成果并完成专家评审，上传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取得环保管理部门通过意

见。

2、根据实际情况若需进行第二阶段调查，在其后 30 日内，乙方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成果并完成专家评审，上传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取得环保管理部门通过意见。

3、根据业主要求，取得环保管理部门通过意见后 15 日内完成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取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4、业主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咨询单位应遵照执行。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编 号：

麒麟片区地铁汇通路收储地块 04-009、幼儿园、 小学、社区中心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及环境预评 价合同

业 主：玄武区土地储备中心

咨询单位：

二〇二一年 月

合同协议书

业 主 (全称): 玄武区土地储备中心

咨询单位(全称): _

玄武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业主”)与_____ (以下简称“咨询单位”)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幼儿园地块北至现状地块、南至纬五路、东至经二路、西至现状地块, 面积约5600平方米, 容积率1.0;

2、小学地块北至现状地块、南至纬七路、东至经三路、西至经二路, 面积约27400平方米, 容积率1.2;

3、社区中心地块北至纬五路、南至纬七路、东至现状地块、西至仙隐路, 面积约23600平方米, 容积率1.5。

4、04-009地块北至奔马路、南至纬五路、东至东麒路、西至经三路, 面积为11732.05平方米, 容积率3.0。

其中幼儿园、小学、社区中心为划拨用地在并联审批中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 不需要做预环评。小学地块原先建有工厂, 需进行二阶段调查。04-009地块为商办用地不需做土壤污染调查, 因靠近地铁, 根据规划要求做环境预评价。

二、服务范围

1、收集本项目基础工程资料。

2、根据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要求, 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分别出具报告), 办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批手续, 负责通过专家评审意见(分别出具意见书)并上传污染地块管理系统, 取得环保管理部门通过意见(分别出具批文)。

3、根据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要求, 编制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书(分别出具报告), 办理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书报批手续, 负责取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分别出具批文)。

4、业主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1、业主将有关基础资料全部提交后的30日之内，咨询单位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成果并完成专家评审，上传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取得环保管理部门通过意见。

2、根据实际情况若需进行第二阶段调查，在其后30日内，乙方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成果并完成专家评审，上传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取得环保管理部门通过意见。

3、根据业主要求，取得环保管理部门通过意见后15日内完成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取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4、业主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咨询单位应遵照执行。

四、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款为__元（大写：__元）（其中除税价为__元，税金为__元，税率为__%，价税合计__元，税率税额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
- 4、合同条件
- 5、报价及说明
- 6、采购需求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响应阶段、评审阶段和合同签订过程中，业主与咨询单位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使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咨询单位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服务。

八、业主向咨询研单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咨询单位各执伍份。

十、如有变化，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一、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业主：玄武区土地储备中心

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 26 楼 单位地址：

电话：88056908

电话：

开户银行：交行南京中央门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320006615018010041220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12320100671315134U

税务登记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列名词及术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1 合同

- (1)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及附录、合同条件、用户需求书、响应报价及说明以及其他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协议、纪要、备忘录等所有合同文件的总称。
- (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
- (3) “合同条件”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
- (4) “本工程”指在合同协议书工程范围中的工程。
- (5) “用户需求书”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以及根据第 2.4.3 款由业主批准的任何此类文件。
- (6) “响应报价及说明”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以及标价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
- (7) “成交通知书”指业主发出的对中选单位响应文件的接受函。
- (8) “响应函”指由响应单位填写的名为响应函的文件,包括其签署的向业主的响应总价。
- (9) “响应函附录”指由响应单位填写的名为响应函附录的文件,附在响应函后作为其一部分。
- (10) “响应文件”指响应文件中包括的由响应单位随响应函一起提交的所有其他文件。
- (11) 咨询服务:指本合同约定的,由业主委托的本工程的土壤污染调查及环境预评价工作范围内的工作及相关的必要工作。

1.1.2 当事人各方与当事人

- (1) 业主(甲方):指玄武区土地储备中心以及其取得相应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2) 业主代表:由业主授权的代表业主执行本合同并行使业主权力的人员。
- (3) 咨询单位(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作为承担本工程土壤污染调查及环境预评价的单位,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第三方:是指除业主、咨询单位以外的另一方。

1.1.3 成果文件

指按合同规定的,本项目土壤污染调查及环境预评价咨询单位提供的过程文件、最终成果及互提资料等文件,载体是纸张,并相应有电子文件

1.1.4 其他

- (1)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 (2)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其它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南京市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1.3 编制依据

编制本工程研究报告应当以相关规定为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2000年第二次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2008年2月28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2004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12月29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
- (11)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42号)
- (12)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1997年8月16日；
- (13)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98)1号；
- (14) 其它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江苏省、南京市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1.4 评价技术导则

- (1)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
- (2) 《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
- (3) 《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2.1~2.3—94，HJ/T2.4—95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非污染生态影响)》HJ/T19—97
- (6)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HJ/T10—1996
- (7)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28号；
- (8) 《地铁项目建设标准》(试行本)建设部。

1.5 其他解释

- (1) 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语言为汉语。

- (2) 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确定其真实含义。

2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 | | |
|--------------------|-------|--|
| 2.1 组织管理 | 2.1.1 | 业主作为本工程发起人、投资人和风险责任人负责组织该工程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和环境预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对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报告书编制工作开展，控制编制过程，进行中间检查，组织成果审查。 |
| | 2.1.2 | 审查咨询单位出台的管理文件及技术文件。 |
| | 2.1.3 | 明确业主、咨询单位之间的职责，检查合同各方职责的执行情况，确保报告书编制工作的有序进行，对不能胜任合同职责的，业主有权给予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
| | 2.1.4 | 在阶段审查或工作检查中，业主有权对咨询单位不能胜任的工作发出改正、停工的指令，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进度延期，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业主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将此不胜任的部分另行指定其它咨询单位完成，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从原合同价款中扣除后，支付给另行指定的咨询单位。 |
| | 2.1.5 | 检查咨询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编制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业主有权指示咨询单位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技术人员，咨询单位不得拒绝。业主对咨询单位人员到位情况及人员稳定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保留在合同支付时扣减相应费用的权力。 |
| 2.2 报告书编制管理 | 2.2.1 | 检查咨询单位的工作是否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是否采取有力的措施进行控制和管理，未达到要求的，业主有权要求咨询单位健全完善，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业主有权给予处罚。 |
| | 2.2.2 | 业主应按合同附件要求及时提供基础资料，作为报告书编制开展的前提之一，业主委托专业部门或单位进行的专项工作所获得的技术资料，也将根据工程可咨询服务的需要，作为基础资料提供给各咨询单位。附件中未明确的资料，原则上由咨询单位自行搜集，此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 | 2.2.3 | 检查咨询单位是否按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工作，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未达到要求的，业主有权要求咨询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业主有权给予处罚。 |
| 2.3 其它 | 2.3.1 |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
| | 2.3.2 | 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咨询单位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

3 咨询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 3.1 组织及人员保证**
- 3.1.1 咨询单位应在南京成立项目组，同时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落实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将目标落实到人。咨询单位应充分考虑工作周期要求，合理配置专业人员。
- 3.1.2 咨询单位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咨询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须与业主有关管理制度相适应，确保咨询单位工作与业主管理的协调一致。
- 3.1.3 未经业主同意，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不得调换。对咨询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业主按 2 万元/人次扣减合同费用作为违约金，且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业主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业主按 1 万元/人次扣减合同费用违约金，咨询单位应根据业主要求限期将更换人员恢复到位。
- 3.1.4 根据合同要求和业主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建立咨询单位日常工作程序、创造条件提高报告书的编制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其技术专长，以使该工程土壤污染调查报告达到高水平。
- 3.2 管理与实施**
- 3.2.1 报告书编制人员应保持科学、客观的立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和工作惯例，充分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独立开展工作。
- 3.2.2 咨询单位对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统一性和技术进步负责。
- 3.2.3 咨询单位收到业主提供的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14 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咨询单位对业主提供的资料的理解正确性负责。
- 3.2.4 咨询单位应尽职地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对合同中虽未明示但属工作范围内项目实施必需的工作内容也应完成，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3.2.5 咨询单位必须根据咨询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说明、国家有关的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确保报告质量。
- 3.2.6 咨询单位应按照业主制定的进度计划表，将进度计划贯彻落实到编制工作中，对编制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切实保证进度目标的顺利实现。
- 3.2.7 接受业主对报告的中间检查，不完善的应予修改补充完善；报告书公示及上报审查前，需通过业主审查。
- 3.3 其它**
- 3.3.1 咨询单位须按合同规定提出咨询费支付申请。
- 3.3.2 咨询单位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过程文件、最终成果及互提资料等，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咨询单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 进度控制

- 4.1 进度安排**
- 4.1.1 咨询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见合同协议书。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工作，接受业主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各种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 4.2 进度控制**
- 4.2.1 咨询单位应根据进度表中确定的关键点，通过组织及人员保证等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编制工作的需要，确保工作计划完成。
- 4.2.2 业主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进度的调整，下达到咨询单位后，咨询单位应贯彻执行。业主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服务期相应调整或顺延，但仍属正常服务，业主不因此增加合同费用。

5 质量控制

- 5.1 咨询单位应按 ISO9001 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工作，在编制报告时，应做到基础资料齐全，遵守土壤污染调查及环境预评价工作的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导则、规范，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报告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规定，满足业主的需要
- 5.2 咨询单位应加强报告质量的过程控制，保证每一阶段、不同时段编制工作的质量。
- 5.3 质量目标为：内容和深度符合《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等相关要求。

6 分包及转包

- 6.1 没有业主的书面同意，各单位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合同转包和分包。

7 费用及支付

- 7.1 费用**
- 7.1.1 本合同服务费取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编制单位自身的情况。
- 7.1.2 除非合同中已有约定, 否则合同双方不得任意改变合同价格。
- 7.1.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价款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资料费、地质环境勘察费、环境监测费、实测费、取样费、检测费、现场调查费、报告编制费、技术工作费、报告审查费、报告印刷费、图件复制费用、专家评审费及会务费、管理费、税费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直到本项目通过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评审所需的所有费用。
- 7.2 支付**
- 7.2.1 咨询单位申请支付时，应当提交付款申请书、当期成果评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报业主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支付。
- 7.2.2 合同价款的付款方式

- 1、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书通过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评审，上传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取得环保管理部门通过意见或第二阶段调查告知意见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土壤污染第一阶段调查报告费用的 100%。（可分地块支付）
 - 2、小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报告书通过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评审，上传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取得环保管理部门通过意见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土壤污染第二阶段调查报告费用的 100%。
 - 3、04-009 地块提供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并取得审批意见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中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费用的 100%。
 - 4、每次付款前，咨询单位应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业主有权暂缓付款。
- 7.2.3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服务费用变化，其调整办法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因物价变动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服务费用的变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因导则、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7.2.4 业主、咨询单位对费用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8.3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 8 违约与争议
- 8.1 业主违约
- 8.1.1 业主未按附件的约定及时提供基础资料，导致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延误，业主应调整工程咨询服务进度。
- 8.1.2 业主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咨询单位协商变通办法解决。
-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业主自身原因，业主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业主应按照咨询单位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 8.2 咨询单位违约与奖惩
- 8.2.1 咨询单位必须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安排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 (1) 项目机构主要人员不到位；
 - (2)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主要人员；
 - (3) 经核实，合同中承诺安排人员的资历与实际严重不符。
- 视为咨询单位的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1)或(2)的情形或每出现一人次(3)的情形，业主有权对其处以壹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当期支付金额中扣除。
- 8.2.2 咨询单位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的，业主有权要求咨询单位继续履行，业主将保留追究责任人责任的权力。如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咨询单位应减收或免收咨询费，并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 8.2.3 若因咨询单位原因导致提交的报告文件无法通过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审查，业主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咨询单位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重新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咨询单位自行负责；
		(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业主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咨询单位，并扣除该咨询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费用；
		无论业主采用(1)或(2)的解决方案，咨询单位均应向业主支付一笔违约金，业主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咨询单位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
8.2.4		咨询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业主的原因而产生质量事故或报告缺陷，造成业主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有风险，咨询单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违约金的最高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u>30%</u> 。
8.2.5		如果延误工期，咨询单位向业主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u>30%</u> 。
8.2.6		合同生效后，咨询单位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咨询单位应双倍返还业主已支付的合同款。
8.2.7		合同签订生效后，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业主可向咨询单位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业主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未收到书面满意答复，业主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 28 日内或业主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咨询单位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时咨询合同即行终止。双方按有效的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若由此而造成业主重大损失时，咨询单位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8.3 争议	8.3.1	业主与咨询单位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9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9.1 合同生效	9.1.1	在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文件上签字，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合同正式生效。
9.2 合同中止、终止	9.2.1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9.2.2	业主如果要求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咨询单位，咨询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编制工作。
9.3 合同变更	9.3.1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协议书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变更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3.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9.4 合同解除**
- 9.4.1 咨询单位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业主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费用。
- 9.4.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9.4.3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 9.4.4 如咨询单位发生 8.2 款规定的违约行为，咨询单位除偿付业主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业主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业主不承担责任。
- 9.4.5 一方根据 9.4.1、9.4.2、9.4.3、9.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由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8.3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9.4.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

10 风险与保险

- 10.1 不可抗力**
- 10.1.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业主和咨询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咨询单位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 10.2 责任**
- 10.2.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 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 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0.3 保险**
- 10.3.1 咨询服务工作开始前，咨询单位应为自有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11 廉洁条款

- 11.1 合同双方的责任**
- 11.1.1 业主和咨询单位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1.1.1.	业主人员：
	2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咨询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应当保持与咨询单位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咨询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咨询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不得向咨询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业主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11.1.1.	咨询单位：
	3	(1) 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业主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业主工作人员就咨询顾问服务工作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 不得为业主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2 责任	11.2.1	业主发现咨询单位有违反本条款或者采用任何手段行贿业主人员，业主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咨询单位违约责任或法律责任。由此给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咨询单位承担；
	11.2.2	咨询单位如发现业主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向业主单位领导或者纪检部门举报，经查核实者应对有关人员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业主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咨询单位进行报复，应对举报有功的人员进行表扬和奖励。
		12 其他
12.1 知识产权	12.1.1	本合同项目成果报告版权归业主所有，咨询单位应保护业主的版权，未经业主同意，咨询单位交付的报告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业主有权索赔。
	12.1.2	若报告中含有咨询单位的专利，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业主有使用权，专利使用费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咨询单位应根据工程需要及时提供。如咨询单位不提供或额外收费，业主将扣除该部分服务费用。
12.3 补充协议	12.3.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廉洁自律公约

甲方：玄武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为了进一步监督甲、乙双方业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各自业务开展的严肃性和本单位廉洁从业的要求，甲、乙双方兹此签订《廉洁自律公约》。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收取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其他违反党风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公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依据《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予以处理。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公约第二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并有权追索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双方约定：本《廉洁自律公约》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公约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有发现，并不能协调纠纷，提交上级纪委或检察院处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__无__（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万元 大写：人民币 万元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1	04-009 地块					
2	幼儿园 地块					
3	小学地块					
4	社 区 中 心 地块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3、报价如采用免税人民币，请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是否包含外贸代理费。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明细表

序号	分项内容	04-009 地块	幼儿园地块	小学地块
土壤污染调查第一阶段费用				
1	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			
2	现场踏勘与分析			
3	人员访谈与分析			
4	调查报告编制费			
5	论证评审费			
6	小计			
7	土壤污染调查第一阶段费用合计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序号	分项内容	小学地块
土壤污染调查第二阶段费用		
1	调查监测方案制定	
2	测绘及水文地质调查	
3	现场采样与勘察	
4	样品处理与检测费	
5	调查报告编制费	
6	论证评审费	
7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序号	分项内容	04-009 地块
环境预评价费用		

1	环境影响预评价编制费用	
2	环境监测费用	
3	其他费用	
4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注：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该合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资料费、地质环境勘察费、环境监测费、实测费、取样费、检测费、现场调查费、报告编制费、技术工作费、报告审查费、报告印刷费、图件复制费用、专家评审费及会务费、管理费、税费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直到本项目通过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评审所需的所有费用。

报名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一、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如需要）

附件十二、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四、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